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3〕5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详见附件1）要求，为做好我区普通本科高校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原则和基本要求

详见教高厅函〔2023〕24号文件。推荐申报课程应是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不限申报名额。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不得再次申报。如原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团队负责人或成员需调整，需提交原团队负责人或成员签名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调整申请。调整后的团队负责人或成员应是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的教师，且符合其他申报要求。

二、申报推荐程序

(一)各普通本科高校请于2023年12月6日前将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发送至邮箱:cxcyxy@nnnu.edu.cn。联系人请加入QQ工作群:916486445。

(二)各普通本科高校自主开展本校推荐工作,于2023年12月24日前通过广西本科教育网(网址:http://bkjy.gxeduyun.edu.cn/)提交申报材料,各校账号、密码在QQ工作群公布。提交申报材料之前,高校须对拟申报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申报材料包括:

1.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2)。

2.不同类型课程需提交相应的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申报书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下载。

3.课程团队负责人或成员调整申请(仅需要调整的课程提交)。

(三)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一批课程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获得推荐申报资格的课程相关材料将在我厅官网进行公示。相关课程负责人应在2024年1月31日前通过工作网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

三、其他事项

各高校应对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

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课程符合申报要求。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广西本科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罗恒，0771—5815185；胡衡，0771—5815557；王兴瑞，0771—3908659；许舒婷，0771—3903159。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
2.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3.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课程名称	课程分类	项目类型	推荐组别	所属专业名称	所属专业代码	课程负责人	职称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不含负责人）	是否成员调整

填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注：1. 课程分类：通识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实验课、其他课程。

2. 项目类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社会实践。

3. 推荐组别：文科组、理科组、工科组、术科组。

4. 所属专业名称、代码：专业名称、代码（6位数字）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创新创业类课程填写其他，代码填写0000。

5. 是否成员调整：原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团队负责人或成员如申请调整，填写“是”，并附上调整申请。

附件 3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